

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 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汪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叶文玲（董事）、冯跃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龚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超（董事）、戴旭林（监事）、曹先青（监事）、王艳芳（监事）

3.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大会议室（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99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 9：30-10：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大会议室（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999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龚晔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999 号 邮编：201806 电话：021-59968189 13817986721 传真：021-66925077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09

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4 日